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9:15至2021年4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19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87名，代表股份总数107,130,0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861%。其中：由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0名，代表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7名，代表股份总数107,130,0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2.4861%。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6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41%；反对 10,36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6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41%；反对 10,36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6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41%；反对 10,36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6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41%；反对 10,36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6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41%；反对 10,36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6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41%；反对 10,36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阳光时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黎小露律师、肖杭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阳光时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